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 -
放眼環球基建世界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

長江基建

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

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業務。

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5,253

每股溢利
(港元)

2.10

每股中期股息
(港元)

0.6

目錄

0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04

董事會主席報告

008

財務概覽

010

董事個人資料

020

綜合收益表

0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0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0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26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37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
權益及淡倉

045

股東權益及淡倉

047

企業管治

05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董事會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業績持續增長。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七十八。有關跌幅乃歸因於(一)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去年同期分拆旗下香港業務予港燈電力投資，錄得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今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權錄得賬面虧損。若不計算該兩筆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溢利則會呈現約百分之二十二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延續股息連年增長之趨勢。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增長百分之十四點三。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派發。

收購壯大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長江基建在收購方面續有進展。

由長江基建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 UK Rails 收購 Eversholt Rail Group。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收購交易的企業價值約二十五億英鎊(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

是項收購不但強化集團的交通基建投資組合，亦進一步擴闊長江基建於英國的業務版圖。自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後，該項資產已即時為集團提供回報。

電能實業營運表現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電能實業於香港及海外之業務營運表現穩健。

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十四，原因在於電能實業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六點五三股權時，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引致賬面虧損。

董事會主席報告

英國業務持續擴展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六。英鎊匯率下跌對業績帶來影響。若以當地幣值計算，該業務組合則錄得百分之十六增長。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持續表現良好。新「RIIO-ED1 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可為此後至二零二三年間之收入作出準確的預測。

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新「PR14 規管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為項目於今後至二零二零年帶來穩定的業務前景。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兩家配氣網絡於回顧期內均表現理想。

Seabank Power 於上半年度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UK Rails 進行之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標誌集團首度涉足英國鐵路交通基建市場。該項資產於回顧期內為長江基建提供兩個半月的溢利貢獻。

澳洲基建業務穩步增長

集團澳洲投資組合之總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五億四千九百萬元。有關業績因澳元疲弱而受到影響。若以當地幣值計算，長江基建之澳洲業務組合則錄得百分之十九增長。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回顧期內首次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而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與監管機構正就「規管修訂」進行商討。根據草案，SA Power Networks 的「規管修訂」初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規管修訂」初稿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兩家公司之「規管修訂」最終定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

董事會主席報告

其他基建業務表現理想

長江基建的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及荷蘭業務於上半年度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中國內地收費道路業務帶來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

於加拿大，Park'N Fly 錄得理想成績，並正尋求新擴展機遇。Canadian Power 於六月完成一項再融資，令借貸成本得以降低。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回顧期內的營運表現較預算為佳，並完成新「規管修訂」，相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而 EnviroNZ 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

於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提供之回報符合預期。

基建材料業務增長良好

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表現良好，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

於香港，受惠於建築活動持續暢旺，混凝土價格及需求均有所增長。

積極管理確保雄厚財務實力

長江基建一直貫徹審慎之財務原則及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在尋求業務擴展機遇的同時，亦以保持雄厚資本實力為重點。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配售八千萬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五十八元，集資港幣四十六億元。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變現於港燈電力投資的少數股份權益，把直接持有的百分之三點三七股權售予 Qatar Holding LL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約港幣七十八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與時出現的收購機遇。

董事會主席報告

展望

過去數年，長江基建在基建領域開拓多個新業務範疇。這些新增業務不單帶來投資回報，亦推動集團持續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對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前景充滿信心。

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長江基建將繼續物色能擴大資產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的新投資機遇。集團正就多個潛在收購項目進行研究，當中有涉及既有業務範疇和營運據點，亦有來自全新的地點及行業。長江基建將一如過往以嚴謹的投資準則審視這些投資機遇，於尋求收購的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七億五千三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七十六億六百萬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百分之十六為超過二零一九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零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期內經配股活動籌集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並扣除部分投放於英國運輸之項目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

財務概覽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22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781
履約擔保	95
分包商保函	6
總額	2,10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五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實地產」)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李澤鉅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副主席調任為董事)。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李澤鉅先生曾任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委員會主席。除長江實業、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董事個人資料

甘慶林，6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甘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甘先生曾任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除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6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葉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此外，葉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和及長江實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曾出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6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霍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此外，霍先生同時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長江實業、和黃、HPHM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甄達安，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二年經驗。

董事個人資料

陳來順，52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61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周女士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陸法蘭，6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集團財務董事調任為董事）。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陸法蘭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長江實業、和黃、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張英潮，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張先生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張先生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郭李綺華，7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孫潘秀美，7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個人資料

羅時樂，74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董事個人資料

藍鴻震，75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個人資料

高保利，72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保利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6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麥理思，79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除長江實業、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文嘉強，58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文先生曾出任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以上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文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四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逸芝，54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楊小姐曾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長和及長江實業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小姐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集團營業額	2	2,879	2,96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11,235	10,811
		14,114	13,779
集團營業額	2	2,879	2,968
其他收入	3	361	123
營運成本	4	(1,500)	(2,100)
融資成本		(405)	(410)
匯兌(虧損)/溢利		(106)	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4	21,17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914	2,619
除稅前溢利		5,517	24,422
稅項	5(a)	(11)	(21)
本期溢利	6	5,506	24,40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253	24,11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5)	(2)
		5,506	24,401
每股溢利	7	港幣 2.10 元	港幣 9.89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本期溢利	5,506	24,4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2)	62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91	(3)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40	(1,06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	2,087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2)	41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5)	147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73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1)	(120)
	(294)	2,0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	(17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95)	(3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5	54
	(170)	(15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64)	1,93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042	26,33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789	26,0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5)	(5)
	5,042	26,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5	2,452
投資物業		305	305
聯營公司權益		53,361	54,135
合資企業權益		60,662	52,999
證券投資		2,136	3,889
衍生財務工具		177	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53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00	116,758
存貨		216	175
衍生財務工具		120	8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874	1,2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7,108
流動資產總值		8,963	9,3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1,690
衍生財務工具		518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840	4,749
稅項		91	108
流動負債總值		4,487	6,571
流動資產淨值		4,476	2,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76	119,4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28	16,947
衍生財務工具		303	214
遞延稅項負債		498	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662	17,753
資產淨值		107,414	101,74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520	2,440
儲備		96,889	91,29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409	93,736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72	77
權益總額		107,414	101,7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40	11,665	6,062	68	722	(1,388)	(1,119)	75,286	93,736	7,933	77	101,746
本期溢利	-	-	-	-	-	-	-	5,253	5,253	258	(5)	5,506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62)	-	-	-	(62)	-	-	(6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91	-	-	91	-	-	91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	40	-	40	-	-	4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78)	-	(278)	-	-	(278)
難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110	(152)	10	(32)	-	-	(32)
難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5)	-	(195)	(300)	-	-	(300)
出售投資證券 釋放之儲備	-	-	-	-	73	-	-	-	73	-	-	7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11)	-	15	4	-	-	4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	11	85	(390)	5,083	4,789	258	(5)	5,042
已付股息	-	-	-	-	-	-	-	(3,716)	(3,716)	-	-	(3,716)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	-	-	-	-	-	-	-	-	(258)	-	(258)
發行之新股本	80	4,520	-	-	-	-	-	-	4,600	-	-	4,60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733	(1,303)	(1,509)	76,653	99,409	7,933	72	107,41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本期溢利	-	-	-	-	-	-	-	-	24,119	24,119	284	(2)	24,40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625	-	-	-	625	-	-	62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3)	-	-	(3)	-	-	(3)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68)	-	(1,068)	-	-	(1,06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090	-	2,090	-	(3)	2,087
攤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50	368	(178)	240	-	-	240
攤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147	-	(31)	116	-	-	116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76)	(44)	-	54	(66)	-	-	(66)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549	150	1,390	23,964	26,053	284	(5)	26,332
已付股息	-	-	-	-	-	-	-	-	(3,318)	(3,318)	-	-	(3,318)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	-	-	-	-	-	-	-	-	-	(340)	-	(34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6)	(2,235)	2,291	-	-	-	-	-	3	3	(2,340)	-	(2,33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0	11,665	-	6,062	68	2,451	(795)	2,296	68,736	92,923	7,933	79	100,9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2	70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19)	2,19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1	(3,90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44	(1,0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00	5,95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744	4,95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53	4,957
銀行透支	(9)	(5)
	7,744	4,95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續)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基建材料銷售	1,156	1,24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95	22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65	742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616	645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4	89
供水收入	23	25
集團營業額	2,879	2,96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1,235	10,811
	14,114	13,779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1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00	1,07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6	3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0	1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15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期－香港	2	4
本期－香港境外	8	13
遞延稅項	1	4
總額	11	21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與 ATO 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毋須繳付任何罰款。ATO 將退回約澳幣二千四百萬元。於回顧期內，約澳幣六千萬元之支出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小計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荷蘭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百萬港元	-	-	-	-	-	-	-	-	-	-	-	-	-	-	-	-	-
集團營業額#	-	-	796	665	219	316	665	219	644	64	69	1,156	1,240	-	-	2,879	2,96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8,655	8,877	768	8	8,655	768	280	643	742	621	529	-	-	11,235	10,811
	-	-	9,451	9,542	987	324	9,451	987	924	707	811	1,777	1,769	-	-	14,114	13,779
集團營業額	-	-	796	665	219	316	665	219	644	64	69	1,156	1,240	-	-	2,879	2,96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	-	-	-	18	25	32	13	51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12	-	-	-	-	-	-	-	-	-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34	-	-	-	-	-	-	-	34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衍生財務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	59	-	-	-	12	10	59	2	130	73
折舊及攤銷	-	-	(2)	(3)	-	-	-	-	(72)	-	-	(49)	(47)	(1)	-	146	-
其他營運成本	-	-	(20)	(22)	-	-	-	(1)	(445)	-	-	(1,040)	(1,115)	130	(367)	(1,376)	(128)
融資成本	-	-	(1)	(1)	-	-	-	(1)	(39)	-	-	(1)	(1)	(365)	(367)	(405)	(410)
匯兌(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106)	52	(106)	52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1,258	20,960	2,408	2,365	330	214	2,408	330	(2)	76	36	104	66	-	-	4,288	23,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8	20,960	3,181	3,004	549	542	3,181	549	86	140	105	201	178	(105)	(667)	5,517	24,422
稅項	-	-	-	1	-	-	-	-	(14)	(5)	(1)	(4)	(3)	-	-	(11)	(21)
本期溢利/(虧損)	1,258	20,960	3,181	3,005	549	542	3,181	549	85	139	105	197	175	(105)	(667)	5,506	24,40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58	20,960	3,181	3,005	549	542	3,181	549	85	139	105	202	177	(363)	(951)	5,253	24,11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5)	(2)	258	284	258	284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5)	(2)
	1,258	20,960	3,181	3,005	549	542	3,181	549	85	139	105	197	175	(105)	(667)	5,506	24,401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億五千五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

* 集團於本期末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506,351,276 股(二零一四年：2,439,610,945 股)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1,512	1,28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284	28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9	1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	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3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2	16
逾期額	116	190
呆賬撥備	(37)	(41)
撥備後總額	363	438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四千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155	171
一個月	30	31
兩至三個月	13	14
三個月以上	42	66
總額	240	282

11.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39,610,945	2,440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80,000,000	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19,610,945	2,52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損益賬按 公平價值 列賬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 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可出售 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 合併證券	1,325	1,526	-	-	-	-	1,325	1,526
香港上市之 合併證券	-	1,526	-	-	-	-	-	1,526
非上市之 債務證券	-	-	208	207	-	-	208	207
非上市之 股票證券	-	-	3	32	-	-	3	32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201	897	-	-	201	897
利率掉期合約	-	-	96	14	-	-	96	14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738	1	-	-	738	1
利率掉期合約	-	-	83	237	-	-	83	2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四年：無)。

(b) 價值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納之數據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授權但未簽約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28	–	146	189
廠房及機器	115	43	505	529
總額	143	43	651	718

14.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22	1,338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781	836
履約擔保	95	91
分包商保函	6	7
總額	2,104	2,272

15.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5,428,000 (附註1)	5,428,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 實業有限 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3)	1,028,753,254 (附註2)	1,031,950,804	26.7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111,438 (附註7)	-	4,111,438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40,524	-	-	-	40,524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以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益人	83,360	16,771	-	833,868 (附註8)	933,999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9)	11,895 (附註9)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51,000	-	-	151,000	0.00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 投資與港燈 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	1,300,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7)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153,280 (附註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10)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10)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2. 該等 1,028,753,254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a) 936,462,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TUT1 相關公司」)。由於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b) 7,863,264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 7,863,264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2(b)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8.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9.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及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10.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v)	1,906,681,945	75.67%

股東權益及淡倉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1,407,500	151,407,500	6.01%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所述和黃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黃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及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 Global」) 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及 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因長和持有長江實業及 CK Global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因離港及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企業管治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8,758
流動資產	20,882
流動負債	(31,681)
非流動負債	(317,960)
資產淨值	89,999
股本	37,433
儲備	52,531
非控股權益	35
權益總額	89,9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六百零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此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